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李金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309號刑事裁定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3年執更甲字第1167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裁定及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除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外，與系爭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09號李金城聲請案